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7〕47号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西南大学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

# 西南大学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及抽查核实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人员遵纪守法、廉洁从政，规范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中办发〔2017〕12号）以及教育部党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象包括：

- （一）校级领导班子成员；
- （二）校长助理，党政工作部门、群团组织、直附属单位、学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
- （三）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人员。

**第三条** 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是指对抽查到的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的工作。所指的处理，是指对个人有关事项查核结果不一致的领导人员作出的组织处理及纪律处分等。

**第四条** 领导人员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 （一）本人的婚姻情况；
- （二）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
- （三）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五条** 领导人员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

资情况。

**第六条** 领导人员按要求每年年初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第四条、第五条所列事项，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非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员因职务变动为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员辞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七条** 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人员发生第四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校级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工作严格按教育部要求执行。处级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集中填报、受理、抽查核实和查核结果的认定与处理等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纪委监察处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查核。领导人员因职务变动调离学校而导致受理单位发生变化的，党委组织部应在 30 日内将该领导人员的所有报告材料转交有关单位。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对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向学校党委和教育部报告。

**第十条** 查核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

随机抽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报党委核准。随机抽查对象确定后，查核其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重点查核根据工作需要，重点查核对象包括：

- (一) 拟提拔为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
- (二) 拟列入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
- (三) 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
- (四) 因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查核的；
- (五) 其他需要查核的。

重点查核对象确定后，拟提拔为副处级考察对象或拟列入副处级后备干部人选的，查核其按首次填报要求报告的上一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情况；拟提拔为正处级以上考察对象、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或拟列入正处级以上后备干部人选，查核其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第十一条** 反馈的查询结果与领导人员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进行逐项比对，内容一致的，予以归档，如发现有不一致的，应采取个别谈话、函询等形式进一步核实。

**第十二条** 查核结果与领导人员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漏报行为：

- (一) 未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的；
- (二) 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 (三) 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等情况的；
- (四) 少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等情况的；
- (五) 存在其他漏报情形的。

**第十三条** 查核结果与领导人员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隐瞒不报行

为：

- （一）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的；
- （二）未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或者因私出国情况的；
- （三）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与港澳、台湾居民通婚情况的；
- （四）未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情况的；
- （五）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 （六）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的；
- （七）未报告房产 1 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 （八）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的；
- （九）未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1 家以上的；
- （十）存在其他隐瞒不报情形的。

**第十四条** 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漏报、隐瞒不报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二）隐瞒不报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

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五条** 查核发现领导人员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本人应在接到函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来源，必要时学校党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对拒不说明、无法说明财产合法来源或者经查证说明不属实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领导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领导人员因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二）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三）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

（四）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人员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

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查核结果当年内有效。当年已查核的领导人员本年度内如需再次查核，可用当年的查核结果，不再重复查核。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抽查核实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学校党委和教育部人事司。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妥善保管领导人员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汇总综合、查核等材料。参与抽查核实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抽查核实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漏、随意扩散。

**第二十二条** 对在抽查核实工作中出现违反纪律要求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或者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4日印发

---